

環安衛中心 114 學年度特別預算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學院：_____ 申請系所：_____

申請實驗室：_____ 使用地點：_____

預算科目	項 目	申請金額(元)	單位配合款(元)	總金額(元)	預計完成時間
請於下列表格內提供欲修繕/新增/改善之項目照片			概 要 說 明 (請敘明申請理由、效益及必要性)		
至少 2 張照片					

說明：

- 申請補助之系所須自行負擔部分經費，配合款比例為 系所:環安衛中心 = 6:4。
- 每張申請表僅限申請一項補助項目並檢附一家估價單。申請總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，須檢附 3 家估價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本年度接受外部查核之實驗室，將列為補助優先對象；未參與實驗室查核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- 補助一經核定，不得更改申請之科目及項目。本年度僅補助「經常門」支出，核准後請依校內採購及經費核銷程序辦理。
- 補助審查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：法規性→危害性→安全性→健康保護→環境保護→其他。
- 獲補助之申請項目，須於 115 年 4 月前 完成驗收及經費核銷。
- 收件截止日 114. 10. 30(四)中午 12:00

實驗室負責人：_____ 安全委員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 院長：_____

本案負責人: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(分機 3021)